

臺北市大安區通安里 111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臺北市大安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27762 號函「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暨臺北市大安區通安里 111 年 1 月 12 日里鄰工作會報討論通過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大安區公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通安里辦公處

五、 辦理時間：111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~16:00

六、 辦理方式與內容：中秋節活動

七、 辦理地點：通安區民活動中心(通安街 98 號)

八、 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(預估參加人數 450 人)。

九、 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陸萬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另籌措經費支應。

十、 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